

云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云竞争审办发〔2020〕2号

云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落实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强化竞争政策 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

为全面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竞争政策实施，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商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研究制定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强化竞争政策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抓

好落实。

云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2月27日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落实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和强化竞争政策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云自贸组办发〔2019〕3号）要求，为全面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竞争政策实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动自贸试验区全面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从源头上打破行政性垄断；强化公平竞争执法，大力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竞争政策知识培训宣传，培育全社会竞争文化意识。通过实施以上措施，逐步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加快形成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自贸试验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自贸试验区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进行

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各级政府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并持续优化内部审查机制，履行审查程序，严格增量政策措施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昆明、红河、德宏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及所属部门于2020年4月底前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其他已建立审查机制的部门长期坚持。）

（二）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持续开展针对自贸试验区的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对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动、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或歧视性优惠政策、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等的规定和做法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坚持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相协调，减少冲突，促进公平，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责任单位：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5月中旬前完成2019年以前制定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以后持续开展。）

（三）强化公平竞争执法。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和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责任单位：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省市场监

管局。完成时限：长期。)

(四)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机制。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处理结果要及时反馈投诉举报人，典型案例要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五)加强培训宣传。开展公平竞争相关政策培训，提升政府部门及广大干部的公平竞争意识；通过公布典型案例、利用媒介广泛宣传竞争政策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依法开展竞争，倡导经营者、消费者自觉抵制损害竞争行为，大力培育竞争文化，提升全社会公平竞争共识。(责任单位：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州市和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竞争政策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的重要意义，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各部门具体落实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全面推动自贸试验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

(二)强化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的协调指导作用，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积极与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建立联系机制，对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及所属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业务培训等加强指导，及时掌握各片区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沟通协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做好信息报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统计报送制度，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分别于6月底和12月底前向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报送针对自贸试验区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展情况（含统计表）。上述三个片区管委会及所属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报本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如有创新成果、可复制可推广案例或重大工作情况等，请随时报送。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

胡燕铭 0871-64567476、64566145（传真）

薛 强 0871-64566134

电子邮箱：2083754924@qq.com

- 附件：1.针对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统计表（省级部门填写）
- 2.针对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统计表（州市填写）
- 3.针对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省级部门填写）
- 4.针对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州市填写）

抄送：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

